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473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蕭瑋葶

被　　告　陳宏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953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第三人海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購買課程，分期總價為167,250元。海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將上開價金債權轉讓予原告。惟上開分期付款，被告僅繳付三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經調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經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